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文章

住○市○區○路○號（指定送達處所）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2625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簡字第2191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文章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液晶電視壹台應與林建安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與林建安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賴文章、林建安（另由警方偵辦中）於民國112年5月1日15時24分前某時許，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下稱甲車）、MDX-0180號（下稱乙車）普通重型機車搭載不知情之廖淑華、吳思吟自彰化縣南下高雄市遊玩，於同日15時24分許，行經址設於高雄市○區○路000○0號「魔爪」娃娃機店前時，賴文章、林建安見莊培旭將其所有之32吋液晶電視1台（廠牌：臺灣三洋）擺放在店內編號A7號機台上，且無人在該店內，認有機可趁，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先將不知情之廖淑華、吳思吟載往附近之統一超商休息後，即由林建安騎乘甲車搭載賴文章再度返回該店。嗣於同日15時34分許，賴文章、林建安騎乘甲車抵達上址娃娃機店後，由賴文章坐在甲車上把風，林建安則下車進入該店內，以徒手竊取莊培旭所有、擺放於店內

01 編號A7號機台上方之32吋液晶電視1台，林建安得手後隨即
02 將該32吋液晶電視1台搬運至甲車上並交予賴文章持有，隨
03 後由林建安騎乘甲車搭載賴文章逃離現場。嗣莊楛旭發覺上
04 開物品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據報調取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
05 影像分析比對確認犯案車輛牌號，因而循線查獲上情。

06 二、案經莊楛旭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0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證據能力：

10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11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均同意
12 有證據能力(易卷第101頁)。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
13 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
14 作為證據之情形，復無違法不當與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
15 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並經合法調查，自得引為認定犯罪
16 事實之依據，上開證據，本院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17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

18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訊據被告對於前開犯行均坦承不諱，且前開犯罪事實，業經
20 證人即告訴人莊楛旭指訴明確（警卷第9至11頁），並與證
21 人吳思吟（偵卷第161至165頁、第211至216頁）、江軍豪
22 （偵卷第153至157頁、第225至227頁）之陳述內容可相互符
23 實，另有岡山分局竊盜案監視器調閱情形一覽表（警卷第13
24 頁）、岡山分局前峰所竊盜案偵辦情形管制表（警卷第15
25 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卷第17至21頁）、高雄市政
26 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前峰派出所發生竊盜案件紀錄表、受(處)
27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處)理案件明細
28 表（警卷第23、25、27、29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
29 （警卷第35、39頁）、（賴文章所騎乘之022-KYQ普重）車
30 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35頁）、（林建安所騎乘之MDX-01
31 80普重）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39頁）在卷可參，足認

01 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認被告確有於前開時地
02 竊取前開物品，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03 參、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5 二、被告與林建安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06 同正犯。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08 物，竊取前開娃娃機店內所有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觀
09 念，所為殊非可取。且被告竊取之物品為液晶電視，有一定
10 程度之使用及經濟價值。再者，本案未見被告與告訴人調解
11 或和解，也未見其有賠償犯罪所造成之損害。另觀被告之前
12 科素行，其前於108年間方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
13 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被告於110年2月7日執行完畢出監，僅
14 約2年後即更犯本案之罪，且被告於本案發生前後，另有多
15 起竊盜案件遭法院判決有罪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6 案紀錄表、（賴文章）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8年度苗簡字第1
17 141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參（易卷第105至107頁、341至359
18 頁），可見被告竊盜成性，且縱經徒刑之執行，也毫無收斂
19 之意，若不加重懲罰，難見預防之效。但考量被告犯後坦承
20 犯行，尚有面對應承擔之司法責任之意。兼衡被告自陳其智
21 識程度為國中畢業，之前從事保全工作，日新1,500元，未
22 婚，無子女，無扶養對象之家庭經濟情況（易卷第372頁），
23 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就被告
24 所犯之罪，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5 準，以資懲儆。

26 肆、沒收部分：

27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9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
30 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
31 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

01 處分權限」而言，其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
02 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非屬犯罪事
03 實有無之認定，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
04 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惟事實審法院仍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
05 情形，於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或犯罪所得多寡，綜合
06 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
07 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
08 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因此，若共同正犯
09 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
10 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其個人確無所得或
11 無處分權限，且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
12 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
13 權限時，僅因彼此間尚未分配或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明確，
14 參照民法第27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
15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
16 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
17 擔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理，應平均分擔。又按共同正犯各
18 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客觀上復
19 有共同處分之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則仍應負共
20 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23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

22 二、經查，本案被告與林建安共同竊取液晶電視1台，此為被告
23 犯罪之犯罪所得。但被告稱其賣得款項與林建安一同花用，
24 未區分誰花多少等語(易卷第372頁)，足認被告與林建安就
25 此部分詐欺犯行所取得之犯罪利益，乃基於共同處分之合
26 意，彼此間並無各自取得或按犯罪所得分配比例之情狀，即
27 應認為其全部數額均為被告與林建安共同取得之犯罪所得，
28 而應共同沒收之，而此部分犯罪所得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
29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與共犯林建安共同沒
30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與林建安
31 共同追徵其價額。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檢察官曾財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碧玉、
03 黃聖淵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旻穎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許婉真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